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41125ZC01

供方: 西安森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汉中市南郑区峰禾粮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峰禾粮油有限公司粮食检测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HXTC-ZFCG-南郑区-20241105)
- 项目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丁店村 600 号

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及金额

No.	产品名称及规格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直接测汞仪 DMA-1	迈尔斯通	台	2	190000.00	3800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 ¥380000.00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生产厂家合格出厂标准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指标。

2. 供方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货物是用上等的材料和工艺制成, 全新、未曾用过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供方并保证本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



下，在质保期内运转良好。质保期应为货物运抵最终用户后的 12 个月，如需安装验收，则质保期应为供方与最终用户签定验收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物装运后的 13 个月，以先到日者为准。如交货后 30 天内，因买方原因未验收，则视同验收。

3.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生产厂家合格包装。

4.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依照配置要求，依据装箱单清点。（供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所提供的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进行提供）

5. 交货方式：送货

6. 交（提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天到货，

7. 送货地址：客户指定地点。

8.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陆运方式，供方负责。

9.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若验收表明货物的质量、规格或性能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则经需方书面通知并经供方核实后，供方将自费为需方调换其他合格的同样货物。

10.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供方工程师负责，不另收费。需方以邮件、电话、传真或其它方式告之供方安装调试，供方在确认最终用户具备安装条件后会指派工程师一周内到达合同交货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四、质保期限：

1. 质保期：1 年



2. 质保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五、付款方式、时间：

1.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合同款的 50% 即 ¥190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安装调试验收后 3 日内付合同额的 47% 即 ¥1786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剩余 3% 即 ¥114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肆佰元整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供方开具全额普通发票给需方

六、技术培训：

1. 供方应告知需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按照需方要求对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2. 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应当于接到需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予以解决。

七、违约责任：

若供方不能按时完全交货，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按未交货物价格的 0.5% 向需方支付罚金，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因退货造成供方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赔偿金。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使用方所在地有管辖

技有
271

峰
2020



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的自然灾害、罢工或沉船）阻碍了各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义务的履行时间相应延后，延后的时间与上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同。

十、合同签订：

1.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7日。

2.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一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供方

单位名称：（章）西安森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西安市曲江新区万科城市之光4

幢3单元7层30701室

法定代表人：梁俊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92582381 / 18220173577

传真：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

部

账号：1145 0000 0007 79475

税号：916 101 130 653 214 97F

需方

单位名称：河南南郑区峰禾粮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郑区梁山镇丁店村60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玲

电话：0916-8672268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南郑区支行

账号：2606050729200901441

税号：91610721664137595C

